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蘇志汶先生	7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獲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即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或其他方面）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
「諮詢人」	指	獲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即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意見或服務或其他方面）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任何身為董事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下列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有價值服務之代理、顧問、諮詢人、策劃師、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或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及 (B) 上文(A)概不得妨礙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資格之基準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用之人士
「現有計劃限額」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中列明本公司最多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即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參與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於當時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王文雄先生

吳中心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繼續委任蘇志汶先生(「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可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者）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3,798,244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2,759,64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1,379,82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蘇志汶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吳中心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劉國順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劉國順教授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可能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蘇先生接獲獨立確認書。蘇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來蘇先生獨立之工作範疇，儘管其已服務本公司長逾九年，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蘇先生具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蘇先生續任董事之職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董事會因蘇先生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劉國順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蘇志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由現有購股權計劃取代。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而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計劃授權限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定為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則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以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授出額外購股權，作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所作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尚未獲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有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0,501,82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2,713,798,244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000,000股股份，而該7,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於其持有人辭任後被沒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4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42,000,000股股份。除7,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而202,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4%。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

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713,798,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71,379,8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建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任何並未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剩餘購股權將不會於以後授出。行使「經更新」計劃限額之271,379,824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202,00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3,379,8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4%。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逾30%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經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將彼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13,798,244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379,82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有關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0.180	0.143
十二月	0.155	0.13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55	0.082
二月	0.118	0.093
三月	0.102	0.078
四月	0.078	0.050
五月	0.092	0.048
六月	0.080	0.055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附註：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或寄發（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及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刊發或寄發。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鑒麟先生	219,298,244	8.0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上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股東姓名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銓麟先生	8.98%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吳中心先生
執行董事

吳中心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江蘇科地之管理及營運。彼於中國科學院病毒研究所獲得碩士學位後，分別在東北農業大學及河南煙草研究所從事農業相關教育及主持煙草研究等工作近10年，並於期間成功主持完成一項獲得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的項目及發表論文超過20篇。吳先生於技術研發及推廣、銷售及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其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吳先生有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吳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Frostick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此外，Frostick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於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為Compeer Group (Macau)及Grey Eagle Group (Hong Kong)之行政總裁及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Frostick先生曾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等出任要職，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過去於Kepner Tregoe Inc.任職期間，曾參與為Chrysler Motors Inc.設計、開發及推行之「團隊概念」(Team Concept)，並曾參與美國汽車工人聯盟(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與Chrysler Motors Inc.有關勞工協議的談判。Frostick先生現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Frostick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ostic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Frostic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Frostic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其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Frostick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及年薪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方面之貢獻而釐定，並將會每年檢討。Frostic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ostick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國順教授**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劉教授」），5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劉教授為河南農業大學煙草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劉教授為國家煙草栽培生理生化基地的主任及中國煙草農業領域首席專家。劉教授目前擔任國家煙草局重大專項課題主持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惟劉教授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教授有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1,600港元，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劉教授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教授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蘇志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蘇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並於香港執業，現為陳劉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蘇先生有權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2,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及年度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方面之貢獻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蘇先生並無權收取任何其他福利。蘇先生（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中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國順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批准及確認退任董事蘇志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